

幼稚园教育计划

使用「入学许可书」注意事项

I. 2026/27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学年起，政府落实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（「计划」），在「计划」下，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，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。本局会于 2026/27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。
2. 教育局已于 2025 年 6 月推出电子「注册文件」（即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或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）。电子「注册文件」附有一个加密的二维码，家长为其子女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，向「计划」下的幼稚园出示二维码，让幼稚园扫描该二维码，便可为儿童完成注册手续。
3. 为避免一名儿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儿童只会获发一张「注册文件」，而所有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只可取录持有有效「注册文件」的儿童。
4.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，包括相关程序、准则、面见安排、报名费等，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，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。
5. 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。
6. 如接到取录通知，家长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并须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（即「统一注册日期」），到该所幼稚园提交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（下称「入学许可书」）并缴交注册费，以完成注册手续。
7. 如儿童在「统一注册日期」后才获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取录，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，但仍须以「入学许可书」作注册留位之用。
8.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级为 1,570 元。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。
9. 教育局会由 2026 年 1 月底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-K3 空缺资讯，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不同年级的学位。
10. 有关 2026/27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，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。

11. 家长在申请并获发「入学许可书」后，若发觉儿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26/27 学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读 K1，家长应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及将获发的「入学许可书」正本退还(适用于非电子「注册证」)及注销。
12. 如有查询，欢迎浏览教育局网页 (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 或于教育局网页内的聊天机械人「亮晶晶」查询或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/ 3540 6811 (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, 下午 2:00 至 6:00, 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 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(电话号码：2891 0088)；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。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的查询，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。

II. 使用「入学许可书」注意事项

1. 参加「计划」幼稚园的学位

- 1.1 如发现获发的「入学许可书」上的个人资料与所递交的不符，应尽快通知本局，以便作出更正。
- 1.2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取录，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，你须往该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。幼稚园将会向你发出书面通知，确认完成注册手续。为确保注册过程顺利，家长需确保二维码图像清晰可读及应提前下载电子「入学许可书」或预先截图保存二维码（例如：直接在手提电话屏幕上显示或打印在纸张上）。
- 1.3 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，每期学费的数额和学费期数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「收费证明书」内。幼稚园须把「收费证明书」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。
- 1.4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 / 她获发的「入学许可书」的有效期，将直至他 / 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。若他 / 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，可透过「智方便」流动应用程式或到教育局网页 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sc/>) 申请延长「入学许可书」有效期，并连同申请人及相关儿童的有效入境许可证[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("入境事务处")签发]和载有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的旅游证件(PDF、JPEG 及 JPG 格式的电子档案)，按指示于网上递交，以便本局重新评估儿童的资格。本局会以电邮发出申请结果。你亦可以书面或纸本表格 (EDB198)(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) 递交申请，有关表格可于教

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关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载，连同以上文件寄到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 (地址: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)。本局会向申请人邮寄申请结果。合资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入学许可书」。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向本局递交申请。

- 1.5 如经本局复核后儿童接受「计划」资助的资格及 / 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变，本局会因应情况发出合适的注册文件以取代之前发出的「入学许可书」。请注意：儿童 / 家长须遵守本局不时就「入学许可书」的申请和使用条款发出的要求及指示。
- 1.6 在此「入学许可书」的有效期内，若持有人的个人资料（例如：姓名）有所改变，或遗失「入学许可书」，应尽快向教育局申请重发「入学许可书」。申请人可透过「智方便」流动应用程式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sc/>)，你亦可透过书面或递交纸本表格(EDB198)(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)，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关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载，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并缴交有关费用港币 125 元后，本局会重发「入学许可书」。请注意，原有的「入学许可书」已注销，不可再用作入读幼稚园的注册文件。

2.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入学许可书」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就读，你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要求取消注册，让幼稚园扫描二维码，以确定取消注册，否则往另一所幼稚园重新注册时会受到限制。家长须注意，在取消注册后，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。一般来说，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。

教育局
2025 年 8 月